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編纂]後 不久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楊先生 ⁽²⁾⁽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先生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鍋圈實業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鍋小圈企管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鍋小圈科技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不約而同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 (2) 鍋圈實業自其成立起分別由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擁有55.61%、37.07%及7.32%。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通過鍋圈實業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鍋小圈企管由i) 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0%及ii) 安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0%，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鍋小圈科技由i) 楊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4.09%，ii) 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6%及iii) 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5.31%。因此，楊先生被視為分別於通過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9年7月16日，楊先生、孟先生和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並於2023年3月1日補充，據此，孟先生和李先生協議並確認，自2019年7月16日至彼等不再為我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期間，彼等一直且將繼續就本公司管理和運營一致行動，方式為在2021年12月之前行使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以及自2021年12月起行使彼等作為鍋圈實業股東的權利時(在鍋圈實業層面反映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和李先生被視為於楊先生於鍋圈實業持有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6)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